昆明市盘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

盘人社监改决字〔2024〕第155号

当事人：云南塑料厂

法定代表人：马临生

单位地址：云南省昆明市北郊茨坝

经查，我局于2024年12月11日向你单位发出《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》（案件号：155号），要求限期报送相关材料并派人接受调查询问，但你单位未按期履行。

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遵守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接受并配合劳动保障监察。

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责令你单位于5日内按照《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》（案件号：155号）要求报送相关材料并派人接受调查询问。（地址：昆明市盘龙区白云路327号，电话：65629537。）

拒不履行本责令改正决定书，将按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之规定给予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昆明市盘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

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交人社部门留存。